

**关于博罗县财政局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报告**

关于博罗县财政局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报告

博罗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根据博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 2022 年“私车公养”问题、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及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专项抽查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2]5 号）的要求，抽取了博罗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开展 2022 年“整治违规公款吃喝”的专项检查。我检查组于 2022 年 6 月 21-23 对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有关账册等资料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负责人：卢卓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200719811XW，单位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 86 号。

二、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开展整治违规公款吃喝重点检查，县财政局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金额为 61,000 元，发生金额为 3,822.58 元。

三、检查重点

（一）检查未发现公务接待（人员、费用、餐次等）超标准超范围、提供高档菜肴、烟酒、向下级单位或其他单位、个人转嫁接待费用问题。

（二）检查未发现隐形变异违规接待、到私人会所和高消费餐场所进行接待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公务的公款宴请行为。

检查发现县财政局将公务接待费列入其他科目核算。如：2021 年 12 月记账 0039#凭证，付接待惠州市财政局餐费 576.39 元，预算会计列入“行政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科目核算，附件未注明接待对象的姓名、职务、陪同人员等。

（三）检查未发现违反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未发现公款大吃大喝、铺张浪费，招待私客。

（四）检查未发现以“宵夜”等形式多次接待的问题。

（五）检查未发现在会议、培训等事项变相公款吃喝问题。

（六）食堂开支情况：根据本次检查自查自纠以及会计核算数据可知：县财政局职工食堂 2021 年度（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支出合计 748,546.97 元，其中：食堂运营管理费 360,000 元（占费用支出 48.09%）、食材配送费 343,588.03 元（占费用支出 45.90%），煤气及日用品支出 44,958.94 元（占费用支出 6.01%）。

四、检查结果

- 1、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61,000 元，发生金额为 3,822.58 元，节约 93.73%。
- 2、无公函接待的情况：2021 年度未发生无公函接待的情况。
- 3、部分公务接待费列入“办公费”科目核算。

惠州安众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2 日